

· 卫士风采 ·

7月6日,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举行“牢记嘱托、践行使命”全省公安机关先进事迹报告会。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代表的事迹报告,充分展示了安徽公安良好形象,引发强烈共鸣——

守初心践使命 铸铁军保平安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灵魂,践行“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坚定“执法公正”的价值追求,锤炼“纪律严明”的过硬作风……近年来,我省公安机关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民警张雪松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周克武、许传宝、曹伟、戴志军、段玉华、张迎宾、鲍志斌等7位民警被授予(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省公安厅等9个集体荣立集体一等功。去年,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实现“双提升”,分别达98.33%和95.76%。

忠诚履职的铁血刑警

冯胜军是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侦大队重案队的一名刑警,自2012年从警以来,已有8个年头。“这期间,苦过,累过,跌倒过,也挣扎过,但我却从没有后悔过。”冯胜军说,“从穿上警服的那一刻起,我就把惩恶扬善、维护正义作为我的理想信念。有了这种信念,再苦再累哪怕是流血受伤我都没有丝毫的后悔和抱怨。”

去年中秋,冯胜军和战友们在皖鄂交界处设伏,准备抓捕一名贩毒分子。当贩毒车辆出现后,他们两辆车一前一后将其堵住。毒贩丧心病狂,驱车猛踩油门,疯狂地向他们的车辆冲过来,一下,两下,三下……眼看着两辆车都被撞得严重变形,冯胜军他们却毫不退缩,毒贩只好弃车逃窜。

冯胜军和战友跳下车猛追数百米,终于在路段拐角处将其堵住。毒贩不甘心束手就擒,掏出匕首向冯胜军刺去,冯胜军一个闪身,匕首从耳边划过,他随即飞起右腿,一个侧踢将毒贩扫倒在地,并和战友迅速扑上去,将手持匕首挣扎顽抗的毒贩死死压在身下,成功将其制服。直到把毒贩押上警车后,他才感觉到右腿黏糊糊的,低头一看,才发现殷红一片,小腿上的伤口已血肉模糊……

很多人问冯胜军:你这样拼命,到底图个啥呀?他笑笑说:“因为我是一名刑警!穿上警服就要对得起人民,头顶的警

徽就是使命责任。”

2018年12月2日,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发生一起恶性聚众斗殴案件。案发后,禹会公安分局第一时间组织调查取证。

冯胜军接受任务后,放弃休息,和战友们一起广辟渠道,深挖线索,纵横6省寻找受害人,历时208天的秘密调查,终于掌握了该团伙的犯罪证据,抽丝剥茧揭开了该黑恶势力的犯罪内幕。这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犯罪团伙,为谋取非法利益,纵容家庭成员参与聚众斗殴、非法采矿、组织卖淫、伤害他人等违法犯罪活动,长期逞强斗狠、横行乡里、欺压百姓,是一颗祸害一方的毒瘤。

侦查期间,该团伙家族不断对冯胜军拉拢收买,见他不为所动,又威胁恐吓,扬言要“杀你全家”。但这些丝毫都没有动摇他的信念,最终,该团伙中涉案的26人全部被送上了审判席。

巾帼不让须眉的警花

“面对困难,绝不屈服;面对危险,冲锋在前”,这是霍邱县禁毒办副主任、县公安局巡防大队副大队长王帅的铮铮誓言。从警8年来,她一直战斗在公安禁毒工作的第一线。

去年7月,国家禁毒办组织“红蓝对抗”毒品查缉技能大比武,这是全国首次开展的大规模、跨区域、全天候毒品查缉实战拉练。王帅作为全国21个省代表队中唯一的女性现场指挥员,参加了这场比武。盛夏的云南酷热难耐,高原反应使战友们备受煎熬,而昭通主战场毒品查缉点位于崇山峻岭之中,没有固定的查缉大棚,查缉工作完全在露天开展。

安徽代表队轮值当天,正赶上当地举办火把节,往来昭通地区人员、车辆猛增,这期间,毒贩伺机而动。中午时分,烈日当头,查缉点的地表温度高达50多度,7条查缉车道全部放开,滚滚车流仍积压2公里左右,查缉人手明显不够。于是,哪里人力薄弱,王帅便第一时间顶上去;哪里需要技术支持,她就第一时间到位协调。

在足球场大小的露天查缉点,她足足走了5万多步。高强度的查缉工作,

加上长时间的高温暴晒,在经过连续8小时战斗后,体力透支的王帅晕倒在返回驻地途中。

最终,安徽代表队以优异成绩获得了云南昭通主战场蓝方第一名,并荣获大比武“先进集体”称号,王帅也被国家禁毒办授予“查缉先锋”称号。

侦办涉毒案件,风险高、意外多、压力大、责任心强,身为女民警,王帅却从未将自己当作一名需要被保护的對象,遇到重大涉毒案件,她都积极主动参与。从警以来,她先后参与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10余人,缴获各类毒品近8000余克,侦破涉毒案件70余起,相继斩断十余条跨省市过往霍邱的贩毒通道。

2015年2月,由霍邱县主办的毒品案件主犯沈某从四川购买了一批毒品准备运回省内。掌握相关线索后,专案组计划在鄂皖两省交界高速收费站实施抓捕。但沈某十分狡诈,返回途中频繁更换车辆,并联系了一名驾驶员金某前去湖北接他,更危险的是沈某随身携带枪支。

此时,王帅大胆建议先将金某抓获,就地审讯,争取取得他的配合,再由她假扮金某的女朋友,用暗语将沈某携带毒品的位置和按应车辆情况传递给抓捕组。经过专案组的研究,同意了她的建议,并做了详细部署安排。由于事态紧急,现场情况不明,在接头过程中,绝不能出现任何差错。

“那时,说不紧张是假话,说不害怕也是假话。”王帅说,“我不停地暗示自己,一定要稳住情绪。”当她作为金某的“女朋友”接近毒贩沈某时,表现轻松的她并没有引起沈某的警觉,顺利将毒贩情况用暗语传递给抓捕组。最终,警方成功抓获沈某,现场查获毒品500余克,手枪1支。

守护平安畅通的交警

从“橄榄绿”到“藏青蓝”,岗位变了,不变的是他服务群众、守护平安的初心。他就是淮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张恒,2011年,他从部队转业成为一名人民警察。

“在人民利益和生命安全面前,人民

警察必须不顾生死,冲锋在前。”这是张恒的坚定信念。去年5月25日上午,他带队在淮北市濉溪路查处违法,突然听到“嘭”地一声巨响,原来,天然气管道被施工机械挖断,天然气“呼呼”往外喷。周边群众都惊慌地四散跑开。现场附近,商户聚集,居民集中,一旦发生爆燃,后果不堪设想。

危急时刻,张恒没有丝毫犹豫,用力吹响紧急哨,一边指挥警车封控道路,疏散群众、上报险情,一边迎着车流人群逆行而上,在距危险源最近的地方指挥车辆绕行。因为处置果断,张恒和战友们为紧急抢险赢得了宝贵的时间,他们被现场群众称为“最美逆行人”。

从警以来,张恒累计巡控道路8万多公里,处罚、教育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万余起,先后拒绝违法违规驾驶员200余次近5万元的所谓“小意思”。执法执勤过程中,他最喜欢说的一句话就是“依法执行公务,全程录音录像”。这句话,让不少违法驾驶员对他又敬又怕,还送他个绰号“张黑子”。

路面,不仅是严格执法的小平台,也是交警为民服务的大舞台。去年8月6日,市民李大姐违法驾驶摩托车被张恒查获,依法要处以罚款记分。听说要罚款,李大姐的情绪崩溃了,蹲在地上放声大哭,哭诉自己离婚后一直独居,因受前夫牵连被判了半年刑,打工四处碰壁,现在身上只有50元钱了。看着她痛苦不堪的样子,张恒想,如果现在处罚,无疑将会严重影响她对生活的信心。于是,他通过社区核对了李大姐的情况后,主动帮她交了300元罚款,还介绍她到亲戚家的小吃店打工。

今年春天,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交通管制期间,张恒一直坚守在道路上,散发宣传单,耐心劝导市民不要外出。“那段时间,因为对疫情不了解,内心其实也是紧张的。但是作为党员民警,作为领头羊,我知道此时正是我站出来,散发宣传单,耐心劝导市民不要外出。“那段时间,因为对疫情不了解,内心其实也是紧张的。但是作为党员民警,作为领头羊,我知道此时正是我站出来,散发宣传单,耐心劝导市民不要外出。“那段时间,因为对疫情不了解,内心其实也是紧张的。但是作为党员民警,作为领头羊,我知道此时正是我站出来,散发宣传单,耐心劝导市民不要外出。”

· 热点评谭 ·

严厉惩戒冒用他人身份行为

■ 史洪举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日前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分组审议中,多方声音认为“冒名顶替上学”的本质其实是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应在《刑法》中增加“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所谓盗用、冒用身份,是指在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盗用或者冒用他人的身份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随着信息共享深度扩展,“被结婚”“冒名顶替上学”等事件逐渐暴露。此行为既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又侵犯被盗用、冒名者的合法权益,甚至导致他人的人生和前途被“替换”。因而,用《刑法》利剑惩戒这一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盗用、冒用身份行为,具有紧迫性与必要性。

据报道,今年6月,河北邯郸一未婚女子在登记结婚时,发现自己已与不认识的两名男子“结婚”两次,严重影响了其名誉、工作和生活。贵州的王伟因9年前丢失身份证,发现自己“被入职”了数十家公司,还是其中一家杭州公司的法人代表,一家杭州公司的监事。而那些“被看房”“被通缉”“被贷款”事件,更是时有发生。

如今,身份证件已经成为人们出行、工作、就业等参与社会活动和经济交易的通行证。一旦身份证件被他人盗用、冒用,则会带来难以估量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名誉损害。如“被贷款”

· 案件写真 ·

揭穿骗局阻止巨额电信诈骗

■ 本报通讯员 鲍盛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警察同志,我儿子被绑架了,快救救他!”7月1日11时30分左右,一名身着工作服的男子冲进马鞍山市公安局陶庄派出所值班室报警。这名王姓男子神色慌张,一手紧紧将手机贴在耳边,一手拉着值班民警张伟的手,称自己的儿子被他人绑架,对方要求马上交20万元赎金。

据王先生反映,当天11时左右,正在上班的他突然接到显示为自己儿子手机号码的来电。电话一接通,便传来儿子断断续续的求救声:“爸爸,快救救我……”听到儿子的呼救,王先生赶紧询问情况,没想到电话那一端却换成另外一个恶狠狠的男声,不仅准确地报出了王先生儿子的姓名,还要求他立即到银行汇20万元赎人,否则他儿子性命不保,并且要求他的手机

“被老板”后,可能面临难以清偿的巨额债务,成为背负“污点”的“老赖”。“被结婚”“被上学”更会导致自己无法结婚,无法入学,甚至本美好的未来被“替换”。此外,盗用、冒用身份证件行为还加剧社会管理难度,增加人们的交往成本和交易风险。

根据现行法律,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的法律责任相当平缓,与其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匹配。根据《居民身份证法》,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最高可处1000元罚款,或者10日拘留。根据《刑法》,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也即,只有伪造、变造身份证件,或者盗用以已经制成的身份证件,方可构成犯罪。而冒用他人名义办理身份证,持捡拾、购买的他人身份证办理相关事项,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相关事项却未必构成犯罪。这显然有纵容盗用、冒用者的可能。

可以说,身份被盗用、冒用所带来的后果比失窃几千元要严重得多。而盗窃3000元以上即可构成犯罪,盗用、冒用行为却无需承担刑事责任的现状,极不妥当。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纳入《刑法》打击范畴,并从重打击,方能倒逼人们在社会活动和市场交易中不欺不诈,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和社会交往成本,有效避免出现“人在家中坐,锅从天上来”的闹剧。

· 案件写真 ·

揭穿骗局阻止巨额电信诈骗

■ 本报通讯员 鲍盛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警察同志,我儿子被绑架了,快救救他!”7月1日11时30分左右,一名身着工作服的男子冲进马鞍山市公安局陶庄派出所值班室报警。这名王姓男子神色慌张,一手紧紧将手机贴在耳边,一手拉着值班民警张伟的手,称自己的儿子被他人绑架,对方要求马上交20万元赎金。

据王先生反映,当天11时左右,正在上班的他突然接到显示为自己儿子手机号码的来电。电话一接通,便传来儿子断断续续的求救声:“爸爸,快救救我……”听到儿子的呼救,王先生赶紧询问情况,没想到电话那一端却换成另外一个恶狠狠的男声,不仅准确地报出了王先生儿子的姓名,还要求他立即到银行汇20万元赎人,否则他儿子性命不保,并且要求他的手机

始终保持通话状态。王先生急忙向周围的工友求助筹集赎金。好心的工友提醒王先生,他很有可能接到的是诈骗电话,建议他赶紧报警。

根据王先生描述,民警迅速判断这很有可能就是一起电信诈骗案件。民警张伟一边安抚王先生情绪,一边根据王先生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他的儿子,很快接通了电话。接到民警的电话,王先生的儿子十分诧异并迅速赶到派出所。看到儿子安然无恙,王先生一直悬着的心才放下来。至此,一起涉及20万元的电信诈骗被警方成功阻止。

事情虽然圆满解决,但王先生心生疑惑,为什么骗子会知道他儿子的资料?通过详细了解,警方发现,由于王先生儿子的手机号没有主动注销,处于闲置状态,被不法分子冒用盗取了其个人资料。王先生接到显示为儿子手机号的来电,实际上是不法分子通过虚拟网络电话进行的伪装,具有很强的迷惑性。

· 法律问答 ·

业主家中被盗物业应否担责

■ 刘艳萍

问:某小区业主陈某家被盗,陈某认为保安未尽到责任,遂将小区的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该小区物业与业主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了物业公司维护维修的相关项目。陈某家被盗后,物业向警方提供了巡逻值班记录及车辆、人员进出登记记录等材料,佐证其按合同约定对小区实施了相应的安保措施,履行了相关安全保障义务。

答:物业不应承担责任。《物业管理条例》第35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双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公司

· 警方提示 ·

开通“免密支付”小心盗刷风险

■ 躬问

“免密支付”功能为手机用户带来便利,也给不法分子实施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可乘之机。警方提醒谨慎开通“免密支付”,防范资金被盗刷。

今年5月20日,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刑警大队接辖区居民李女士报警称,其放在卧室床上的一部手机和300元现金被盗。办案民警经缜密侦查,发现受害人李女士的邻居杜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即对其进行网上追逃,但多日未见杜某行踪。经进一步摸排,民警获悉嫌疑人杜某的工作单位等关键信息,决定对其进行抓捕。6月12日上午,杜某在其工作单

位被守候的民警抓获。由于李女士的手机设置成免密进入和支付,支付宝花呗被盗刷700余元。幸得警方及时抓获杜某,让李女士免遭更大经济损失。杜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警方提示:“免密支付”功能让手机用户在不输入密码的情况下完成支付,存在被盗刷的风险,不要轻易授权此功能。若开通“免密支付”,要把手机设置为锁屏密码或手势、指纹解锁,为手机丢失后展开后续补救措施争取时间;同时设定月度限额或单次支付限额,一旦出现意外可避免损失扩大。发现支付宝被盗刷要立即报警,并拨打相关客服电话解除支付宝绑定以止损。



安全教育伴我行

日前,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金寨南路社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合肥市第61中学,开展“安全小课堂”活动,向师生们讲解防火灾、防溺水、防触电等夏季安全知识,让学生了解危险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提高自救能力。

本报通讯员 黄宏亮 摄

· 政法一线 ·

铁腕出击 保障长江流域禁渔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长期以来,由于水域污染和过度捕捞等原因,长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日趋恶化,生物多样性指数持续下降,渔业资源严重衰退。开展长江十年禁渔,目的就是留出更多空间和时间,让长江休养生息,为子孙后代谋利造福。

然而,总有一些不法分子为了一己私利,罔顾禁令,非法捕捞。6月25日,我省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在长江芜湖段利用“电打鱼”手段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对嫌疑人管某某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6月25日,芜湖市渔政监督管理局在长江段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附近开展禁渔巡查,现场向鸠江公安分局二坝派出所移送了一起涉嫌在禁渔期内采用“电打鱼”方式捕鱼案件。接到案件后,民警立即进行调查并第一时间将嫌疑人及捕鱼用具带至派出所。经审查,嫌疑人管某某对在长江流域禁渔期使用“电打鱼”方式进行非法捕捞鱼、虾等水产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已立为刑事案件侦查。

今年是长江安徽段禁渔的关键一

年。从1月1日开始,长达10年的长江“禁渔令”开始实施。我省公安机关高位站、强担当,依法惩戒或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行为,坚决遏制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长江流域禁捕取得扎实成效,全力守护长江流域良好生态。

6月29日,庐江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在长江巢湖流域实施非法捕捞活动的收鱼、捕鱼违法犯罪团伙。截至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查扣渔船、电瓶、渔网等作案工具40余件。

1月1日起,巢湖主体水域、滩涂及

各通湖河流河口水域实施全面禁渔之后,警方发现禁渔期内,仍然有人在巢湖沿线庐江境内的同大镇、白山镇等地收购当地渔民非法捕捞的渔产品。5月,警方获得了嫌疑人代某、张某在巢湖沿岸同大、盛桥等镇收购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信息,涉案金额数十万元。

经过缜密侦查后,警方基本摸清了该团伙非法收鱼、捕鱼的活动规律以及嫌疑人落脚点,拟定了详细的抓捕方案。6月29日上午,庐江县公安局抽调警力百余名兵分三路,分别至肥西县三河镇、庐江县同大镇、白山镇三地对涉案犯罪团伙实施抓捕行动,一举抓获包括团伙主犯张某、代某在内的犯罪嫌疑人18人,案值50余万元,收缴、扣押各类非法捕捞用的作案工具100余件。目前,已依法对14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